

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

第一節 結 論

回顧 92 年發生的犯罪現象，除傳統的暴力犯罪、財產犯罪，在新聞媒體報導及警方發布的破案消息最常見的是刮刮樂詐騙集團、「假退稅、真詐欺」詐騙集團、重型機械車輛竊車勒索集團、竊鴿勒贖、偽卡集團、偽造金融卡盜領集團、跨國賣春及販賣人口集團、跨國製安毒工廠、跨國 版集團、跨國毒品走私販賣集團、網路色情、網路購物詐欺、網路恐嚇、網路詐騙、網路駭客攻擊....等，綜合歸納，「集團」、「跨國」、「網路」已成為當年犯罪的重要特徵，而各種貼近民眾日常生活的詐欺、網路犯罪態樣，以及層出不窮、不斷翻新的各種犯罪手法，使治安問題成為民眾揮之不去的憂慮，於各項民調顯示整頓治安，加強打擊犯罪，已高居民眾重視的重大問題。92 年的犯罪狀況究竟如何？個別案件固足以影響民眾對於治安的印象，而犯罪統計則可以協助社會有系統的瞭解犯罪狀況與趨勢。

壹、九十二年整體犯罪狀況

一、犯罪人數持續緩慢上揚

觀察近十年來犯罪人數，從 83 年後逐漸上昇，最高點出現於 86 年，被判決確定有罪移送執行人數達 14 萬 7 千人以上，嗣後整體人數各年明顯下降，88 年落到最低點有 10 萬 5 千多人，之後再微幅上揚，92 年計有 131,680 人被定罪，比前一年(127,127

人) 增加 3.58%；若就十年觀察來降幅約 9%，相對於各年總人口數微幅上昇，犯罪人口率由 83 年的萬分之 68.68 人，92 年降為萬分之 58.36 人，顯示十年來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比率雙降現象，國人對於「治安不好」的憂心，多來自於犯罪被害的恐懼，而非源自於客觀犯罪現象之實質惡化。

二、日常生活接觸之情境而發生之犯罪行為，仍為主要犯罪類型

依罪名分析，92 年以公共危險罪(主要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)人數最多，占全部刑案定罪總人數的 21.0%，其次為竊盜罪、毒品罪，分別占 11.8% 及 9.6%；傷害罪、賭博罪，分別占 6.6% 及 5.6%；其他之偽造文書印文罪、暴力犯罪、侵占、背信及重利罪、詐欺、過失致死占 5.3% 至 2.1% 不等，以由日常生活中接觸之情境而發生之犯罪行為，如因酒醉駕車肇事之公共危險罪、扒竊或住宅侵入之竊盜罪、從事不當休閒之賭博犯罪、毒品犯罪及不當方式處理糾紛的一般傷害罪等，仍為犯罪人數較多的主要犯罪種類，在日常生活中個人因暴露於容易導致犯罪之情境，是造成犯罪的主要原因，至於惡性重大之殺人罪、重傷害罪、走私及貪污罪等有計畫的犯罪行為則較少。

三、暴力犯罪趨於加重

在所有犯罪類型中，影響社會治安最大的是暴力犯罪，被害人在生命身體、財產及精神上之損害，經常難以彌補，如刑法之殺人罪(不含過失致死)、重傷罪、強制性交罪、強盜罪、搶奪罪、恐嚇罪、擄人勒贖罪及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。92 年暴力犯罪案件定罪人數 4,649 人，比前一年的 3,914 人增加 18.8%，就罪名分析強盜罪(1,326 人)增加 40.8%，搶奪罪(1,115 人)增加 19.5%，恐嚇罪(920 人)增加 22.2%，擄人勒贖(78 人)增加 30.0% 尤

為驚人，惟就 92 年暴力犯罪偵查終結起訴人數（6,876 人）較之 91 年（7,119 人）未增反減，故此項定罪的數字應是反應 90 年 91 年暴力犯罪起訴人數增加的後續行情，其中尤以大幅增加的犯罪種類強盜、搶奪、恐嚇等罪，均與財物取得有關，此現象推斷與 90 年以後經濟低迷失業率升高有某程度之相關關係。

四、犯罪行為特徵與目前社會發展狀況相關

以工商及服務業為主的社會，主要的特徵在於重視個人權益，講究信用交流，由於人際間接觸頻繁，常見的糾紛往往因此而與個人自主權及信用的保護有關，92 年偽造文書罪（6,925 人）增加 9.5%，傷害罪（不含重傷及傷害致死，8,696 人）增加 12.1%，詐欺罪（3,058 人）增加 5.9%，侵占背信罪（3,591 人）增加 4.6% 等違法行為仍維持較高比例，甚至利用科技的發展而翻新手法，衍生網路犯罪、駭客攻擊、信用卡詐騙、偽卡盜領、手機簡訊詐財等犯罪行為，手法不斷翻新。

五、官方犯罪統計顯示政策取向

由於 88 年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，使 92 年公共危險罪人數成為各類犯罪比例最高的犯罪，尤其是自 89 年起其犯罪人數已躍居各類犯罪之冠；另因政府大力推動實施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明顯使違反智慧財產犯罪案件大幅上昇；又政府近幾年全力取締掃蕩，致賭博性電玩日漸式微，賭博案件亦即相對減少。

六、緩起訴處分新制之擴大應用

緩起訴處分新制自 91 年 2 月開始實施，除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得適用緩起訴制度外，其餘均可。讓犯輕罪之被告有自新機會，並補償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的損失。經統計

92 年獲緩起訴處分人數 15,942 人，較 91 年的 4,915 人呈三倍成長，其中約 40% 的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中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，竊盜罪、偽造文書印文罪居次。在緩起訴期間，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中，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、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占 57% 為最多，其次為立悔過書及向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定時數的義務勞務。經統計自 91 年 2 月起至 92 年底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處分之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、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已高達新台幣 2 億 1,865 萬元，顯示增添社會公益力量成效。

貳、主要犯罪種類

一、公共危險罪

政府為遏阻日益嚴重之酒醉駕車肇禍事件，於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，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刑法「公共危險罪」。92 年以公共危險罪起訴 24,521 人中，有 22,519 人（93%）屬酒後不能安全駕駛；起訴比率為 69%，其中 92% 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。同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定罪人數 28,050 人，占全部刑案定罪人數的 21%，高居犯罪案件之首位；在定罪人數中男性占 96%，再累犯者占 35%；所判處之刑罰分別以罰金（43%）、拘役（39%）及六月以下（16%）之徒刑為多。由於多屬輕刑犯，同時宣告緩刑者有 3,000 人。92 年因公共危險罪入監執行人數 3,479 人，其中有 3,000 人屬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者。

二、毒品犯罪

92 年全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（含舊受）57,081

人，其中不起訴處分約 20,734 人（其中一萬一千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），較上年減少 8%；起訴 14,974 人（其中 66%屬犯第一級毒品者，33%犯第二級毒品者，餘為第三級毒品者），則較上年增加 9%；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（包括經通緝、移轉管轄法院檢察署、移送法院併案審理、移送戒治所或其他簽結）人數約為 21,373 人。

92 年毒品罪定罪人數 12,677 人（男性占 88%、女性則占 12%），占全部刑案定罪人數的 10%，其中具有毒品罪前科之再、累犯人數所占比率達 66%。在毒品罪刑罰結構方面，以判處刑期逾六月一年未滿者占 48% 占多數，刑期六月以下（含拘役、罰金）者比重達 33%，刑期在一年以上者則占 18%，因製賣運輸毒品判處無期徒刑者則有 34 人。同年間因毒品罪入監服刑人數近 5,988 人。

在查緝毒品方面，92 年全年包括警、調、憲、海巡等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8482.07 公斤，較上年大幅增加 6213.15 公斤（其中以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增加最多）；在查獲毒品中屬第一級者計 532.87 公斤（其中絕大部分為海洛因），第二級者約 7326.52 公斤（安非他命成品占 54%，安非他命半成品占 38%，餘為 MDMA、大麻），第三級者計 622.69 公斤（96%為愷他命，餘為 FM2 及特拉嗎竇）；觀諸查獲毒品數量之繁及種類多樣化，亦可明確得悉國內毒品藥物供需市場仍具有相當大之規模，是以緝毒工作仍不能放鬆，且查獲之毒品絕大多數係由境外走私進口，其中以大陸地區為主要來源地。

三、竊盜犯罪

竊盜威脅民眾財產安全，且發生次數頻繁，最易造成民眾對

社會治安產生負面觀感。92 年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約為 15,563 人，較上年減少 9.1%；竊盜起訴比率為 39%（依通常程序起訴占 16%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占 23%）。同年因竊盜被定罪之人數約 15,550 人，惟其中判處低刑期為多，判處六月以下徒刑（含拘役、罰金）者占 70%，刑期逾六月一年未滿者占 17%，刑期一年以上者僅占 13%。就竊盜罪犯的特性分析，男性占 89%，女性則占 11%，男女兩者比例為 8 比 1；初犯者占 38%，再犯所占比重為 62%，其再累犯當中 61%為慣竊；因竊盜常業犯而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人數計 255 人。同年間因竊盜罪入監服刑之人數約 5,878 人。

四、賭博犯罪

賭博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且往往成為其他犯罪的溫床。近幾年由於政府全力取締，賭博性電玩式微，賭博犯罪人數顯著減少；92 年賭博罪起訴人數為 6,211 人；該罪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比率為 65%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占 49%比重，依通常程序起訴占 16%）。

賭博罪多科處輕刑罰，92 年因賭博罪判決有罪之被告有 7,407 人，其中 65%科以罰金，34%處六月以下徒刑，刑期超過六月者僅 10%；在定罪人數中男性占 75%，女性則占 25%；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3 比 1；初犯者占 65%，而再累犯所占比重則為 35%。因賭博定罪者大部分經繳納罰金或得以易科罰金，致實際入監服刑者僅 250 人。

五、暴力犯罪

在所有犯罪類型中，影響社會治安最大的是暴力犯罪，如刑法之殺人罪（不含過失致死）、重傷罪、強制性交罪、強盜罪、

搶奪罪、恐嚇罪、擄人勒贖罪及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。92年暴力犯罪案件起訴人數為6,876人，較上年減少3%；起訴比率為47%，其中絕大部分係依通常程序起訴；起訴者中以強盜罪2,181人、搶奪罪1,250人、恐嚇罪1,347人為多。暴力犯罪之定罪人數為4,649人，男性占95%；分析刑罰結構，其中因犯殺人罪、強制性交罪、強盜罪被判處死刑者計7人，處無期徒刑者計91人，至於因暴力犯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，刑期未滿一年者占22%，刑期在一至三年者約占28%，刑期逾三年未滿七年者約占20%，刑期超過七年者約占28%。同年因暴力犯罪入監服刑者2,893人。

與暴力犯罪密切相關的非法槍械案件，亦為治安工作重點，92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約1,785人，起訴比率為54%，其中88%係依通常程序起訴者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占12%；定罪人數為1,329人，其中判處刑期六月以下(含拘役、罰金)者約占25%，刑期逾六月一年未滿者約占5%，刑期一年至三年者占48%，刑期超過三年者約占21%，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人數4人。同年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入監服刑者815人。

六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

政府近年來不斷積極投入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並全力查緝及追訴侵害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案件，期能有效遏阻其不法行為。92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合計3,363人，案件自收案至辦結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著作權法92日、商標法71日、專利法65日，均較全部刑事案件64日之平均結案日數為高；起訴之3,363人中，54%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，46%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，起訴比率為39%；不起訴處分

人數約3,534人，其理由以嫌疑不足占43%及被害人撤回告訴占21%居多。獲緩起訴處分者則為190人。

92年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2,398人(著作權法1,316人、商標法1,076人、專利法6人)，定罪率為88%，依刑度分，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55%為多，其次依序為拘役與罰金占21%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占17%。同年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入監服刑者為303人。

經統計發現92年全年專利法之起訴及定罪者，分別僅有2人、6人。顯係受專利法刑罰自92年3月31日起廢除之影響。

七、檢肅貪瀆案件

政府為端正政風提升清廉形象，自89年7月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，賡續偵辦貪瀆不法案件，92年各地檢肅貪執行小組新收1,134件，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約1,276人，查獲貪瀆金額新台幣76億1千6百萬元。起訴人數中公務員之比重約占54%，一般民眾占41%，餘為民意代表。在公務人員中按層級分，其中高層(簡任或相當簡任以上)占11%，中層(薦任或相當薦任)占30%，基層(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下)占59%。民意代表中77%為鄉鎮市民代表，縣市議員則占15%，餘為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。自該行動方案後偵辦起訴之貪瀆案件，於92年執行判決確定有罪者計562人，其中屬圖利罪者占7%，非圖利罪者占84%，另外9%為非貪瀆罪；至於貪瀆案件定罪率則為66%。

八、查察賄選案件

為淨化選風，防止金錢介入選舉，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警、調人員，嚴厲查察賄選，以期有效嚇阻意圖賄選犯行之候選人及其助選樁腳。迄92年12月底止，檢察機關受理偵辦90年第五

屆立法委員選舉計 3,321 件、91 年縣市議員選舉有關賄選案件約為 3,360 件、鄉鎮市長選舉賄選案件約為 2,150 件、北高二市市議員選舉賄選案件為 814 件，該等賄選案件經與上一屆（八十七年）同類型選舉案件查察績效相比較，其受理偵辦賄選案件數呈現倍數成長；另在起訴方面，偵查終結之起訴件數亦增加達 2 倍之多，績效極為顯著。

參、犯罪者特性

一、少年犯罪人數持續減少，而再犯比率持續提高

近十年來少年犯罪人數呈逐年減少的趨勢，尤其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秉持保護優先主義的理念，將處罰列為最後不得已的手段，大量引用轉向制度，使少年兒童犯罪人數自 87 年起呈現較大幅度的減少，至 91 年人數更為十年來之最低，但再犯比率則升為十年來最高。

二、女性犯罪維持一定比例但有減少現象

兩性差異造成男性犯罪比例遠超過女性，近年來開放多元之社會風氣及兩性平權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，使女性暴露於易致犯罪的情境大增，女性犯罪率維持於 15% 至 20% 之一定比例，但 92 年減至 13.86%，其發展趨勢尚待觀察，至犯罪種類則歷年均以賭博罪、偽造罪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罪等人數較多。

三、高年齡層犯罪比例提高

就整體犯罪而言，30 至 40 歲未滿之年齡層為犯罪生命之高峰，由於國人平均壽命普遍提高且參與社會活動之年齡層向上延伸，40 歲未滿各年齡層占各年犯罪人數之比例已漸呈下降趨勢，而 40 歲以上各年齡層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則有微幅提高的現

象，例外情形則為強盜搶奪盜匪罪、賭博罪及毒品罪等，仍以 40 歲未滿年齡層人數較多。

四、高中（職）以上教育程度者犯罪比例提高

反應全盤教育普及現象，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已逐漸下降，十年來高中（職）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及比例均不斷提高，犯罪者高教育程度化的情形，預測未來在犯罪手法及犯罪類型上將產生複雜化及多元化的趨勢。

五、犯罪動機趨於多元化

犯罪原因雖然各年仍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、與他人發生糾紛、衝突或貪圖一時享樂而吸用毒品等原因，然其動機則已脫離「飢寒起盜心」之傳統犯罪模式，而趨於多元因素化。

第二節 建議

相關研究已證實犯罪問題的發生，肇因於多項因素之交互作用，因此，有效防制犯罪的對策應涵蓋不同層面，不僅須有完備的法制，並須有積極的作為及全民的共識與參與。在完備法制方面，基於適應社會變遷，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安全的需求，兼顧人權保障原則，相關之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已不斷檢討、修正，例如公共危險罪、毒品犯罪、性侵害犯罪、電腦犯罪、貪污犯罪、洗錢防治以及廢止懲治盜匪條例、引進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法條之立法及修正等，以下謹就政策執行層面提出建議：

一、落實三級犯罪防治

「一般預防」、「特別預防」及「再犯預防」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已為當前主流犯罪對策架構，其主要措施包括透過營造全面的

優質環境，促進個人健全發展，預防個人犯罪傾向；加強整合社區的軟硬體觀念、設備，讓潛在的犯罪者不能犯罪，提昇檢察破獲辦案功能和適當的刑罰，嚇阻犯罪高危險群不敢犯罪；完備而有效的犯罪矯治系統與更生保護制度網絡，讓犯罪者改悔向上不再蹈犯法網，此三層次的對抗犯罪策略，各有其上中下游功能，任一層次皆不可偏廢，應有周全政策規劃及合理之資源分配，始克其功。

二、密切注意新興犯罪議題之發展及防制

科技的發展所帶來之便利往往伴隨著非法應用的威脅，幾年前的電腦犯罪已發展成網路犯罪，利用高科技之跨時、空特性及匿名性及移動性，所造成的損害更大，偵辦的成本更高。

此外，應用新犯罪手法，企圖規避查緝之犯罪（例如改造管制毒品結構、詐領保險金及偽造變造信用卡等鑽營法律規定之行為），將隨著社會規範之複雜程度而出陳佈新，亟須相關單位密切注意新興犯罪議題之發展及防制，進而提醒國人共同提高警覺。

三、加強全民預防被害及自我保護教育

國內外的研究指出，若干犯罪者常因外界某些情境而導致其容易產生的情境犯罪，例如空間之死角常為竊盜高密度區域，而部分犯罪案件之發生，係由被害人直接或間接的因素所觸發，例如詐騙案件，不論歹徒的手法如何細膩創新，本質仍舊利用人性的「貪念」。

所以針對各類型的犯罪手法及因應策略，找出易於被害的特性而加以改善，儘量避免被害高危險因子，選擇安全的社區居住環境等，加強辦理自我保護及提高遇害危機處理能力之管道及教

育訓練，並透過多元化管道及多樣化型式，迅速且廣泛地傳播至社區民眾；此種教育工作應特別注意契合不同對象族群之特性，也可與大眾媒體合作，透過戲劇方式呈現案例，讓民眾收看娛樂節目的同時，也能吸收相關知識。

四、結合研究及實務提高辦案及矯正功能

犯罪心理學的研究，提供犯案類型與犯罪人特徵之關聯性的多種結論，使犯罪偵防發展出罪犯剖繪（Criminal Profiling）的技巧，透過罪犯遺留作案現場之「心理」痕跡，已證實能有效偵查系列性及連續性犯罪，增加傳統偵查方式的破案能力，可以提高檢警人員取締犯罪的能力，使犯罪者無僥倖的機會；而由各項心理測驗工具之發展，例如再犯預測等評量工具的成熟發展，使得能夠鑑別預測犯罪者是否再犯，檢驗出具顯著影響力的變項，建議研究引用學術研究成果用於量刑標準、假釋之核准及後續追蹤輔導之實施，甚至整體刑政策之規劃等。

五、加強執行犯罪矯治及保護，預防再犯

根據各項犯罪統計及研究等，某此犯罪類型如搶奪、性侵害犯罪、竊盜及毒品犯罪等罪，屬連續犯及再犯最常發生之犯罪類型，形成「少數人犯下多數犯罪」的現象，因此嚴密監控影響治安人口，避免再犯，在法院審理階段之「預防性羈押」，保安處分及量刑之加重，提高犯罪的風險（成本），審慎評估假釋之核准，釋放重返社會後更須整合更生保護、觀護、警政、社政及民間志工等資源，一方面加強社會適應之輔導，另一方面嚴密監控，落實預防再犯功能。

六、全民參與防制犯罪活動

治安之事，實為眾人之事，近年來官方犯罪統計顯示犯罪人

數雖呈逐年減少的趨勢，但是民意反應認為犯罪問題比以前更嚴重，此種差異，固然顯示民眾對於犯罪問題的認知尚有其他參考架構，例如媒體報導、個人受害經驗等民眾直接或間接接觸之犯罪事件的經驗，而其更重要的因素，則為現代民主政治愈是成熟開放的社會，民眾對生活品質（包括安全感）的要求愈高，自然對於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乃至於整體社會秩序公平正義的追求，更為強調與重視，政府應善用民眾此等共識，全面推動犯罪預防工作，厚植維護治安人人有責、舉發犯罪人人可行的意識，使每個人具備避免被害的知識，才足以保障個人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建立社會治安須全民共同維護的社會風氣。

犯罪問題往往隨著社會環境的發展、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而有不同形貌，有關犯罪預防及防制須橫跨教育、司法、社政、警政、新聞、青年輔導、勞工及法務等相關部門，並結合社會整體資源來共同推動，建立全民共同參與防制犯罪之共識。